

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87号文）准予。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准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登记机构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17年12月21日起至2018年1月19日，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工薪宝APP、微信平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发售。

5、持有建设银行卡、中国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广发银行卡、民生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平安银行卡、交通银行卡、上海农商行卡、温州银行卡、长沙银行卡、南京银行卡、金华银行卡、浙商银行卡、天天盈账户个人投资者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办理基金账户开立、认购、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7、基金不设募集份额上限。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和指定代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9、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在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工薪宝APP、微信平台）每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每笔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购买过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者，不受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11、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T日的认购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者应自T+2日起，通过

其原认购机构柜台或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7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将及时公告。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其他风险。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445，基金简称：华宝价值发现混合)

2、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 元人民币

6、基金不设募集份额上限。

7、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本公司直销柜台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法定代表人：孔祥清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38505732、021-38505888-301 或 30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50988055

网址：www.fsfund.com

2) 本公司直销 e 网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 e 网金系统、移动客户端（工薪宝 APP、微信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fsfund.com。

(2) 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次募集期间，如新增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9、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认购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10、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认购价格：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 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500 万（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大于等于 200 万，小于 500 万	0.5%
大于等于 100 万，小于 200 万	0.8%
大于等于 50 万，小于 100 万	1.0%
50 万以下	1.2%

(4) 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上述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1.2%，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 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 元

认购份额=（98,814.23+10.00）/1.00=98,824.23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可得到 98,824.23 份基金份额。

（5）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募集。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 1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工薪宝APP、微信平台）认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4、已在本公司直销柜台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者，不受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5、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已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 e 网金购、移动客

户端（工薪宝 APP、微信平台）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 e 网金、移动客户端（工薪宝 APP、微信平台）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

6、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 e 网金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基金的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

（一）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9:30 至 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地点及联系方式见前）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

手续:

a、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b、投资者任一储蓄账户凭证;

(2) 认购: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 31001550400056006698

联行行号: 52364

大额现代支付系统: 105290036005

(3) 凭汇款凭证, 投资者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5: 00 之前, 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 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基金募集期结束, 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投资者划来资金, 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投资者划来资金, 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5: 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 7 个工作日(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内投资者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 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 通过直销 e 网金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工作日的认购申请至 17:00 截止, 17:00 以后的认购申请或非工作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于下一个工作日提交。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户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具体流程为：选择银行卡（目前支持建设银行卡、中国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广发银行卡、民生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平安银行卡、交通银行卡、上海农商行卡、温州银行卡、长沙银行卡、南京银行卡、金华银行卡、浙商银行卡、天天盈账户）→银行身份验证，绑定银行卡 →签服务协议 →输入个人信息 →开户申请提交完成；

(2) 认购

认购具体流程为：登陆“e 网金”（开户当天可凭开户证件登录）→进入基金认购 →选择认购基金名称 →选择银行卡、输入认购金额 →银行卡支付→返回商户（华宝基金）→认购申请提交完成。

3、其他注意事项

开通网上交易时，系统会将投资者的银行卡与基金交易账号绑定，请开户时慎重选择。

(三) 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的 9:30~17:00。周六、日营业。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 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本地 19 位储蓄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 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
- b、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当地 19 位储蓄卡；
- c、填妥的“个人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

(3) 如已开立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5) 中国建设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建设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 证券卡；
- (3)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 (1) 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2) 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四) 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直销柜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基金的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

(一) 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17年12月21日起至2018年1月19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印鉴卡一式三份；

e、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f、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其中 e 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2) 认购：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56006698

联行行号：52364

大额现代支付系统：105290036005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5：00 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5：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 7 个工作日内（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投资者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 在中国建设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a、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证券业务授权书；

c、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d、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 如已开立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立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5) 中国建设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建设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 (2) 证券卡;
- (3)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 (1) 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2)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 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三) 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 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 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 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 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 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 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 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 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 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 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基金合同》生效; 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 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 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 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孔祥清

电话：（021）38505888

传真：（021）38505777

联系人：章希

（二）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直销柜台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法定代表人：孔祥清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38505732、021-38505888-301 或 30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50988055

网址：www.fsfund.com

（2）直销 e 网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 e 网金系统、移动客户端（工薪宝 APP、微信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fsfund.com。

2、代销机构

序号	公司全称	法定 代表人	地址	公司网址	客服热线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连志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号楼 9 层	www.essence.com.cn	95517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春峰	天津市南开区云际道立达公寓 F 座渤海证券	www.ewww.com.cn	400-6515-988
3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祥	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F12	www.dtsbc.com.cn	4007121212
4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姚文平	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19 楼	www.tebon.com.cn	4008888128
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学民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8 层	www.firstcapital.com.cn	95358
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福春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www.nesc.cn	95360
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科敏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www.longone.com.cn	95531
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范力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www.dwzq.com.cn	95330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薛峰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3 楼	www.ebscn.com	95525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孙树明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8 楼	new.gf.com.cn	95575
1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少华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www.guodu.com	400-818-8118
1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冉云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www.gjq.com.cn	95310
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何如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www.guosen.com.cn	95536
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周杰	上海广东路 689 号	www.htsec.com	95553
1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工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B1 座 0327 室	www.hazq.com	95318
16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陈林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98021-3892 9908

			57楼200120		
17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刚	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www.kysec.cn	400-860-8866
1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曹实凡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www.stock.pingan.com	95511-8
1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侯巍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www.i618.com.cn	95573
2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李俊杰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久事商务大厦7楼	www.962518.com	4008918918 021-962518
2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李梅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0楼	www.swhysc.com	95523 或 4008895523
2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李季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www.hysec.com	400-800-0562
2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志刚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大成大厦6层(信达证券)	www.cindasc.com	95321
2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陈共炎	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或 95551
2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丁益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www.cgws.com/cczq/	400-6666-888
2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尤习贵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www.95579.com	95579 或 4008-888-999
2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宫少林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www.newone.com.cn	4008895565 或 95565
2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玮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18层	www.zts.com.cn	95538
2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常青	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88号	www.csc108.com	400-8888-108、95587
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佑君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www.cs.ecitic.com	95548
31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宁敏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1楼	www.bocichina.com	400-620-8888
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庆萍	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bank.ecitic.com	95558
3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吴坚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	www.swsc.com.cn	400-8096-0

			苑 8 号		96、95355
3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崔海涛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0 层	www.dxzq.net	95309
3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丁学东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400-910-1166	010-65051166
3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张皓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3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杨宝林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www.citicssd.com	95548
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田国立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www.boc.cn	95566
3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伏安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渤海银行大厦	www.cbhb.com.cn	95541
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洪章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www.ccb.com	95533
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红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www.cmbchina.com	95555
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姜建清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www.icbc.com.cn	95588
4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牛锡明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www.bankcomm.com	95559
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晓辉	上海北京东路 689 号东银大厦	www.spdb.com.cn	95528
4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杨德红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www.gtja.com	95521 / 4008888666
4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周易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www.htsc.com.cn	95597
47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莉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licaikexun.com	400-920-0022
48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薛峰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www.zlfund.cn www.jjmmw.com	4006-788-887
4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其实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5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凌顺平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903室		
5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杨文斌	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52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胡学勤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53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肖雯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54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超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http://kenterui.jd.com	4000988511 / 4000888816
55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钟斐斐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https://danjuanapp.com/	4000618518

(四) 登记机构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 俞卫锋

联系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联系人: 陆奇

经办律师: 黎明、陆奇

(六)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负责人: 曾顺福

联系电话: 021-61418888

传真: 021-63350177

联系人: 曾浩

经办注册会计师：曾浩、吴凌志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